

编号 000788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汇编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九八〇年八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〇年八月



CW076

文件目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 (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 (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二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1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



立第八机械工业部、司法部、地质部和任 免名单的决定.....	(1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 单.....	(1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 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令(第三号).....	(2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 效力问题的决议.....	(2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 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25)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2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 过彭真副委员长兼任常务委员会代秘书长 的决议.....	(2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 免的名单.....	(2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3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	(3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四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决议	(4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4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4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 单.....	(4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 单.....	(4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 单.....	(5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 命的名单.....	(5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 五条的建议.....	(5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 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6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 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决定.....	(6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 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6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6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 受吴德辞去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委员长职务的决定.....	(6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 免的名单.....	(6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 免的名单.....	(6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 员会增加的副主任、委员名单.....	(6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 单.....	(7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 命的名单.....	(7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 期的决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令 (第五号)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7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85)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8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交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办理或者研究的七十三件提案的决议.....	(9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	(10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0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0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10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除宋振明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的决定.....	(11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 任命名单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华国锋总理的提议，为了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任命陈云副总理兼主任，李先念副总理兼副主任，姚依林副总理兼秘书长，余秋里、王震、方毅、谷牧、薄一波、王任重、陈国栋、康世恩、张劲夫、金明为委员。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
任命名单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加强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任命谷牧兼主任。

二、为了加强对进出口、外汇平衡和引进新技术工作的管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任命谷牧兼主任。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
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将革命委员会改为
人民政府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果能够作好准备工作，也可以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二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原则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

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

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的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

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